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止，已有超过 755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命。

历经十年迫害 法轮功弘传世界



法轮功亦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人。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妒嫉开始非法镇压法轮功，江以为凭着中共邪党多年来的整人斗人经验，凭着手里掌握全部的国家机器，三个月足可以消灭法轮功，但是十年过去了，法轮功依然屹

立不倒，而且弘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 3000 多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中共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上图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来自世界各地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汇聚纽约曼哈顿中城繁华的六大道，举行“呼唤良知，停止迫害”为主题的盛大游行。

世道民情

他当库长我们放心

河北省唐山遵化某矿一个车间库房由一名法轮功学员担任库长，由于他按大法要求做人，公私分明，账目清楚，不以权谋私，库房物品从不丢失外流，管理得井井有条，受到了领导和职工们的称赞。

一次，矿派出所所长找到车间工会主席，质问：“你们车间为什么让炼法轮功的来管理库房？这不是认同法轮功吗？”工会主席说：“实践证明，用他当库长比用党员我们还放心！”

警察一听，脸都变色了，指着工会主席：“你，你思想有问题！”工会主席说：“也许我思想有问题，可是我讲的是真话！”所长无奈，只好无趣地走了。

俗话说，乌云遮不住太阳。在事实真相面前，谁是谁非，一目了然。



你知道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

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迫害六年后的 2005 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 39 号文件中确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教”、并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枉法裁判。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明慧网】法轮功学员孙震一九九九年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被分到北京武警总队工作，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孙震被迫流离失所，不能上班；随后遭八年冤狱，现被非法关押在公主岭监狱。据悉，孙震前段时间被迫害致身体非常虚弱。

孙震被非法判刑八年，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现在孙震身体已被迫害的非常虚弱，并被非法加期三个多月，延长到十一月八日，继续迫害，目前孙震出现肺结核病态，骨瘦如柴，肝功能紊乱，腿肿。家属多次向公主岭监狱提出保外就医，公主岭监狱一直无理拒绝，以各种理由拒绝释放。

孙震（孙振），男，原籍吉林省德惠市，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份在北京上访被警察绑架押送回德惠市，非法关押在德惠市拘留所 15 天放出。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他在北京再次上访后被警察绑架，由于他不报姓名住址，被非法拘留 20 多天。后来警察从学校了解到他的家庭住址。八月十日他被当地公安局劫持回德惠市，看到他的人说他当时面黄肌瘦、两眼深陷、衣服褴褛，他在德惠市看守所关押 7 天，被勒索 1500 元所谓遣送费后释放。

孙震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北京昌平被怀柔公安局国保支队绑架、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后来被劫持到北京法制培训中心进行强制洗脑，被非法判刑八年。当时家人多次往怀柔打电话，恶警们互相推脱，今天说送市局，明天说送昌平国保支队，后天就又送到检察院、国保总队等等，隐瞒情况。

孙震及一名延吉法轮功学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被警察从北京劫持到吉林，非法关押在公主岭监狱五大队至今。请各界正义之士伸出援手，帮助孙震恢复自由。

江泽民为什么要迫害法轮功？

4月25日当夜，江泽民以中共总书记的身份，给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关的领导写了一封信，在信中，江泽民指控4.25上访事件有“幕后”高手在“策划指挥”。（绝密，中办发[1999]1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江泽民同志给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关领导同志的信》的通知”）。

6月7日，江泽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话，声称“法轮功”问题有很深的政治社会背景乃至复杂的国际背景。“是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以来最严重的一次事件。”该文件于6月13日在中共内部秘密传达。（绝密，中办发[1999]3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讲话》的通知”）

据中共内部的高级官员们证实，在上述两份密件中江泽民明确流露出对个人权力的过度保护心态，并在拿不出真凭实据的情况下确立了迫害的错误决定。

作为总理，恰到好处地处理群众上访之事，是总理的天职，是份内之事；在“4.25中南海事件”中，朱总理做到了！作为国家主席，与总理配合默契，和平理性善待国民，让国民能安居乐业、天下太平，是主席的责任，是份内之事；在“4.25中南海事件”中，江主席没有做到。

为什么江泽民做不到呢？这跟它的人品和本性（如：妒忌、猜疑、私心重等等）密切相关。原因很多，概括起来有三个字：蠢、恶、谎。同时还跟共产党“假恶斗”有关。江泽民和共产党相互利用迫害法轮功。详细情况，请看《江泽民其人》和《九评共产党》。该书在“明慧网”上能免费下载。请您看懂江泽民和共产党，不要替它卖命，不要当它的陪葬品；退出党团队，远离它，才是您的明智选择。

张淑影被长春黑嘴子劳教所电击迫害

【明慧网】吉林省德惠市 39 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淑影，二零一零年三月被中共绑架并劳教一年半，目前在长春黑嘴子劳教所遭受迫害。四月十二日，狱警周占红逼迫张淑影写五书，拿电棍电她大约 2 小时，电嘴、胳膊、前胸到小腹、大腿。当时旁边还有大队长闫利锋，她们还对张淑影威逼、恐吓。

张淑影，家住德惠市米沙子镇，3 月 2 日到姨家串门，被米沙子镇派出所副所长带两名警察绑架上警车。之后，不法警察去张淑影家非法抄家，抢走两台私人电脑主机，一台显示器，刻录机一个，还有一千一百元钱。

当时只有张的老母亲（77 岁）一人在家，走路吃力，得拄拐棍，不知恶警拿走了什么物品。张的手套里有 120 元钱被米沙子镇副所长等人扣留。

在派出所，恶警把张淑影铐在暖气片上，打耳光，揪头发往脖子里倒矿泉水，往嘴上抹芥末油。张淑影后被非法劳教一年半。

三月十九日，米沙子镇副所长把张淑影劫持到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张问自己的 182 元钱时，副所长上去就给她一脚，并说，谁看见你的钱了！之后装作没事一样。

四月十二日，有人去劳教所探望张淑影，说是张姨家的姐姐。狱警周占红问张来人是谁，张说是侄女。狱警说张说谎，逼迫张写检查，下午 1 点，周占红让张跟其下楼，逼迫写五书，张淑影不写，周占红就拿电棍电她，从一点一直电到三点，电嘴、胳膊、前胸到小腹、大腿。

当时旁边还有大队长闫利锋。